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徐顥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徐顥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01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2 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3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  
04 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  
05 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  
06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07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  
09 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  
10 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  
11 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  
12 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  
13 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趙徐顥庭（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  
16 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17 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8 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4、5、6、7、8所示  
20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犯如附表編號  
21 1、2、3、9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22 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  
23 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  
24 檢察署113年11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  
25 刑聲請書附卷為憑，此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  
26 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  
29 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  
30 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  
31 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按本院就

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  
 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稱：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送達證書、陳  
 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  
 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  
 為整體評價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  
 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姚勳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趙徐顥庭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2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21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8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1日	112年9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8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4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46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481號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附表：受刑人趙徐顥庭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2次)	有期徒刑6月 (5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3日	112年1月10日 (2次)	112年1月11日、112年1月11日 112年1月15日、112年1月15日 112年1月15日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4322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7273號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545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22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5日	112年9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22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77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 字第248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 字第13235號 (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169號 (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月)

02

03

附表：受刑人趙徐顥庭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3日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2日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0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181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7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3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44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4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9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739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210號